

重点信息公开栏目调整对比表

栏目		依据	栏目（拟调整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栏目	依据	
政府常务会		<p>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p> <p>（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p> <p>（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p>（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p> <p>（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p> <p>（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p> <p>（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p> <p>（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p> <p>（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p> <p>（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p> <p>（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p> <p>（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p> <p>（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p>	政府常务会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一）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重大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十）
规划计划	政府工作报告		规划计划	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三）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	
重点领域	教育		教育		第二十条（十一）
	医疗		医疗卫生		第二十条（十一、三）
	就业		就业创业		第二十条（十一）
	交通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环境信息				
	安全生产				
	食品药品				
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		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	第二十一条
	征地拆迁公告			征地拆迁公告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饮用水源	第二十条（十三）
	公共卫生			生态环境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十三）
	食品药品		食品药品监管		第二十条（十三）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		第二十条（十三）
城乡建设	城乡规划		市政建设	城乡规划	第二十一条
	建设动态			建设动态	
三农信息					
应急管理	预警信息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十二）
	应急预案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应急常识			应急动态	
	应急动态				
	政策法规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第二十条（十四）	
	招考信息		招考信息		
环境信息	空气质量				
	水环境				
	项目评估				
	污染源监测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	年度计划	保障性住房	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十一）	
	分配信息		分配信息	第二十条（十一）	
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		第二十条（十一）	
放管服改革		放管服改革			
公共资源配置		公共资源配置		第二十条（九）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公共服务、公益事业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双公示		信用信息双公示			
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第二十条（八）	
统计信息		统计信息		第二十条（四）	
财政管理		财政管理		第二十条（七）	